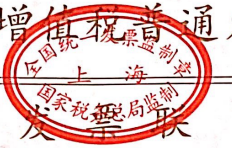


031001900304

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



№ 09013545

031001900304
09013545

校验码 54002 95200 12039 52398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 上海昱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MA1JA3A96N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4->2*3>/<7+92042->7+0+389 9-4-</761->--05>+7-9-+3>>++ >+415<>0960<13>+-16760+37*4 8301996+64173>371+5/<-/>2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商标注册费		件	2	990.0990099	1980.20	1%	19.80
合计					¥1980.20		¥19.8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海韵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792768420Q 地址、电话： 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1399号620室 021-52132376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433120000181020006785O	备注	

收款人：祁建军　　复核：凌娟　　开票人：祁建军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299号西安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上海海韵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33120000181020006785O
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商标注册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昱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海韵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以“上海昱熙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申请注册如下商标“暖通大课堂（第9类、第41类），共2件商标注册申请”（具体申报的商标名称以及注册范围以甲方所阅《商标注册申请表》为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所代理甲方的商标事宜，时间自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直到完成以上商标所有申请事项为止(时间大约为10-12个月)。

第二条　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以下事宜：

1. 查询商标并提供注册方案以作为甲方申请商标注册的参考依据。
2. 整理、提供所有申请商标注册法律文件，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所有商标书件，以国家商标局受理通知书送达为准（时间大约为1个月左右）。
3. 在申请商标注册过程中对国家商标局的补正通知书、审查意见书等通知做到及时、有效、正确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及时说明处理依据和提供处理建议。

第三条　为了该商标的顺利注册，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到：

1. 提供申请商标注册所需的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注册提交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并在各申请文件中签字或盖章。
2. 核实商标注册的数量、内容以及具体的商标。

第四条　乙方在代理商标注册期间，对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1.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勤勉、尽责、及时地完成委托事项下的代理服务，最迟不得超过14个月。
2. 在确认收到商标注册所需必要材料后，立即准备相关文件，并3个工作日内报送商标局。如遇当天是节假日的，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乙方应当按案件进程随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及时转送商标局出具的相关官方文件，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乙方对甲方所申报的商标和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保密期限直到完成以上商标所有申请事项为止。

5. 在办理本申请商标注册期间，不得接受任何人对本商标事务的异议、争议或其它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委托。

6. 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甲方就本申请的商标注册事务需要支付：交国家商标局规费及申请费共计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在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用支票、现金或者其他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全称：上海海韵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帐　　号：43312000018102000678 50

第六条　如果国家商标局对以上商标不予受理，乙方应全额退回指定不受理的该商标费用 （共计 2000.00/人民币）。

第七条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有损甲方利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前述失误导致甲方利益无法通过补救措施弥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双方印章后即时生效，至本合同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委托事项的完成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标的商标注册申请程序完结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解除本协议的，应当经另一方同意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

因不可抗力、意外等非人为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秉承诚信原则通过协商变更、解除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产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祁建军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合同签定日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

合同附页-商标注册确认资料

申请人：上海昱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3A96N

申请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121 号 1 幢 3719 室

邮编：201599

联系人：董惠

联系人电话：18917536823

联系人邮箱：18917536823@stdq.com

快递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金都西路 688 号 5 号楼 4 楼（上海湿腾电器有限公司）

商标字样：

暖通大课堂

商标说明：无含义。

商品选项：

第 9 类：

0901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090591	0910	测量器械和仪器 090280
0901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C090142	0912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090553
0907	网络通信设备 C090125	0913	控制板（电）090217
0908	扬声器音箱 090087	0913	视频显示屏 090652
0909	照相机（摄影）090184	0922	电池 090360

第 41 类：

4101	教育 410017	4105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410026
4101	培训 410017	4105	娱乐服务 410004
4102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410076	4105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410054
4103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410023	4105	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410062
4104	书籍出版 410024	4107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410036

截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